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2號

原告 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台斌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旺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零捌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另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兩造間民國112年12月11日簽訂工程名稱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14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承攬關係存在。觀諸兩造針對系爭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第1項記載：「本工程採總價承攬，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000,000元整（含稅）」，堪認尚系爭契約繼續存續，原告最終可得承攬報酬3億9,500萬元。又原告因確認系爭契約繼續存在所得受有之利益，應以其承攬系爭工程得獲取之利潤為準；至承攬人因承攬工程所能取得之工程價金，一般

01 而言包含包商之成本及費用在內，難認均屬其因契約繼續存  
02 在所得受之利益。是本院審酌行政院財政部核定之「112年  
03 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」，其中F「營建工  
04 程業」之建築工程業關於「住宅營建」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  
05 率為8%，而此係財政部國稅局透過各產業同業公會彙集所  
06 屬會員(營利事業)當年度營運狀況、產業景氣等修訂建議及  
07 統計資料，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  
08 以彙總修訂，堪認適足作為本件原告因系爭契約存在所得獲  
09 致利潤之標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60萬  
10 元(即工程總價3億9,500萬元×8%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  
11 萬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19 書記官 薛德芬